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547号

单位名称:三亚南田温泉金地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6931558648,住所地:三亚市海棠湾镇南田农场机关办公楼,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翁庆全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3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发布的广告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和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和当事人与广告公司签订的《印刷品采购合同》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9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54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鉴于你单位广告制作宣传单数量少,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对你单位发布的广告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和以项目到达某一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广告费用 560 元三倍的罚款 168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
一份存卷备查。